

##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完成美元票据交换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景泰富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完成有关 2023 年到期之 7.875%优先票据（「2023 年 9 月票据」）之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合景泰富集团已经完成 2023 年到期美元票据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完成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之交换要约及发行 2024 年 8 月新票据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之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之所有条件均已获达成且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之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已完成。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景泰富集团已结算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之交换代价，包括向已根据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有效提交 2023 年 9 月票据之合资格持有人(i)发行本金额为 636,469,000 美元之 2024 年 8 月新票据，(ii)以现金支付 3,182,345 美元作为奖励金，及(iii)以现金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包括该日）止期间之应计利息。根据交换要约有效提交交换并接受本金额为 636,469,000 美元之 2023 年 9 月票据将注销。于有关注销后，2023 年 9 月票据之余下未偿还本金额将为 63,531,000 美元。

合景泰富集团亦就与 2023 年 9 月票据有关的建议豁免及建议修订接获所需的必要同意。根据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备忘录，合景泰富集团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立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契约之 2023 年 9 月票据补充契约 A（定义见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备忘录）并支付适用奖励金。因此，有关 2023 年 9 月票据的建议豁免及建议修订（定义见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备忘录）已于 2023 年 9 月票据受托人收到确认于同日支付适用奖励金之通知（以负责人证明书方式）后生效。

除非根据其条款提前赎回，否则 2024 年 8 月新票据（ISIN: XS2530437339/通用代码: 253043733）将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7.875%计息、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就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该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但不包括该日）止期间而言）、2023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期支付，并将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到期。

有关合景泰富集团完成美元票据交换要约及／或同意征求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合景泰富集团有限公司（1813.HK）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联交所披露的《完成有关 2023 年到期之 7.875%优先票据（「2023 年 9 月票据」）之交换要约及同意征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完成美元票据交换要约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